**一、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对办公大楼地下室至19层的楼道及卫生间、六楼会议室、七楼会议室的照明灯具进行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3、缺陷责任期：2年。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7、付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8、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

（2）、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3）、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4）、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6）、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二、灯具更换及施工说明：**

1、分层统计老旧灯具数量，选用统一样式、亮度均匀、质量优良、经久耐用的LED防眩晕铝制筒灯。

2、拆除原有灯具及变压器，对原有公共区域的长度及宽度，按照最佳效果重新设计灯位布局排列。

3、按照新灯的开孔尺寸开孔，对原有多余灯孔，采用石膏板进行修补，重新修补制作乳胶漆。

4、一楼大厅订制灯具根据实际凹槽尺寸及厚度订制灯具，内部照明采用LED灯源。

5、一楼大厅原有顶面筒灯拆除。考虑高度及照明效果采用订制LED开孔尺寸一致的射灯进行更换。

6、施工按楼层分层施工，施工区域地面全部在施工前进行保护，完成一层清理一层，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上班不受影响。

 7、一楼大厅顶面灯具的拆除及安装采用体积较小的升降式移动平台进行。